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10 号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个别子公司在关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传输类业务转售或采购中，可能存在对其收入成本或无形资产会计确认条件不充分的问题。你公司决定将上述相关业务造成的财务报表影响进行消除，依据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差错更正措施。本次更正对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会计报表产生影响，其中涉及调减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请你公司：

（1）使用客观、平实语言阐述传输类业务的主要内容、公司实际承担的具体工作、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生产经营及盈利模式，并结合传输类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

及供应商、收入成本及无形资产会计确认条件、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等，核实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2) 说明更正前后你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幅度，并逐项说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具体原因、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3) 说明更正所涉收入、成本、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金额占相应年度传输类业务的比重，并自查相关业务未更正部分是否存在类似收入成本或无形资产会计确认条件不充分等问题。

(4) 详细说明在编制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是否已合理使用当时已获取的可靠信息，当时确认收入成本及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情形，年审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 亿元，同比下降 1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亏损 5,869.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亏损 6,576.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08.55 万元，同比增长 47.10%，扣非前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2023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32.40 万元，同比下降 9.02%，净利润 169.06 万元，同比下降 61.08%，扣非净利润亏损 62.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 2,503.71 万元，同比增长 96.96%。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环境、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竞争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收入及利润连续三个季度同比下滑的原因，相关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 结合经营情况、盈利能力、所属行业环境变化情况、竞争趋势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判断依据以及具体结论。

(3) 结合经营情况、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动情况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60.56 万元、9,107.49 万元、6,480.41 万元、4,927.49 万元，扣非净利润 49.42 万元、666.64 万元、-616.72 万元、-6,675.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1.15 万元、1,172.16 万元、2,211.87 万元、5,253.3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 2020 年、2021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存在季度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2022 年度，你公司云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8 亿元，同比下降 10.38%，云服务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10.7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云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2) 说明云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存在，请结合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差异原因，相关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2022 年度，你公司网络游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9 亿元，同比下降 27.80%。其中，按运营模式分类，与平台联合运营实现营业收入 3,832.97 万元，同比下降 55.24%；按游戏类型分类，手机游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619.49 万元，同比下降 37.77%。游戏 3 各季度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ARPU 值、充值流水持续大幅下降；游戏 4 第三、四季度各项运营数据均为 0；游戏 5 第三、四季度付费用户数量较第二季度大幅下降，ARPU 值较第二季度大幅上升。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公司经营情况、主要游戏生命周期、研发情况等，分析上述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2) 分析说明游戏 3、游戏 4、游戏 5 相关数据存在上

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网络游戏业务收入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量、充值流水等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1.32%；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8.20%，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30.45%。请你公司：

(1) 分业务说明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与你公司的交易内容、是否为关联方、合作年限、结算方式等，近三年各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报备近三年各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对应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

(2) 补充披露关联方情况，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原因及必要性、定价政策及依据、支付方式、回款情况，与非关联方采购对比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说明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908.46 万元，较期初减少 28.68%，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5,908.10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资金用途、银行存款的构成情况（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的比重），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

(2) 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的原因，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债务偿还、投融资情况等说明货币资金是否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4 亿元，较期初减少 29.28%；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6.16%，期初为 2.11%；按账龄披露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17.85%。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以及相关应收账款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

(3) 说明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账龄较长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3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15.64%、14.79%。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收回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

资助等情形，并说明待退回广告费账龄较长的原因、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0 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95.89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2,918.9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6.99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固定资产构成、使用年限、闲置状态等，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间、减值计提的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等，说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减值测试的主要过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评估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本年度，审计部对不符合内控设计要求的相关流程一般性缺陷进行了规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情况、影响范围，针对相关缺陷制定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整改完成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识别及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

押比例为 99.94%。请逐笔列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时间、质押期限、到期日、质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使用进展情况，结合其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还款来源等分析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13.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称，因事后核查发现《2022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对其予以更正，更正涉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成本、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金额等多项内容。请你公司认真核对定期报告各项信息披露文件，如存在其他错误或遗漏，请及时更正并对外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0 日